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SH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S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4 年度)**

发行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7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八节 负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上述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23.5 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23.5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广控 01”，代码为 122157。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3.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起息日：2012 年 6 月 25 日（T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支付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
17.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2 年 11 月，中诚信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 12 广控 01 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 广控 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

2013 年 6 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4 年 6 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持有。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和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股票上市时简称“广发电力”，交易代码为“600098”，总股本为 66,600 万股，其中发展集团持有 56,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98%。

1998 年 4 月，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6,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6,600 万股增至 119,880 万股。

1998 年 6 月，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广州控股”。

2000 年 12 月，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8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9,880 万股增至 125,280 万股。

2004 年 8 月，公司以 8.20 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经该次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280 万股增至 137,280 万股。

2005 年 5 月，公司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137,2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转增 1 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728 万元，公司总股本从 137,280 万股增至 205,920 万股。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2 年 7 月，公司以 6.4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683,021,806 股，其中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 股权参与认购 288,822,071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 1,706,582,974 股，持股比例为 62.23%。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回购期限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 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9,111,863 股，持股比例为 62.69%。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4,579.52 万元，同比增长 1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2.44 万元，同比增长 18.26%；每股收益 0.4477 元。

（一）加强管理创新，推动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1、天然气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气源和市场，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2014 年销售管道天然气 11.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88%，其中工业用户售气量 2.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7.39%，商业用户售气量 1.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31%，工商用户销售气量占终端用户（高压直供除外）比重由上年 58%提高至 63%，用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积极拓展气源渠道，气源组织工作取得进展。2014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拟从 2017 年开始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 LNG 约 100 万吨，供应期二十五年；另外从马来西亚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两船现货 LNG，合计 7,845.47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拓展现货气贸易业务。

2、电力业务

2014 年，公司加强属下电厂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非计划停机，稳步开展机组检修，保持生产运行平稳，建立电量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电力大用户电量直接交易竞争抢发电量，2014 年竞得电量 6 亿千瓦，竞价电量份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降低社会用电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广东省平均同比下降约 10%）。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内权益发电量 99.05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7.3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 28.9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9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8.29%和 8.35%。东电公司发电量 27.7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5.7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1.07%和 11.21%；天然气发电公司全年发电量 26.6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0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7.54%和 7.63%。恒益电厂全年发电量 56.3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2.9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4.71%和 14.82%。中电荔新公司全年发电量 34.0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1.7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7.85%和 7.78%。

3、燃料业务

2014 年，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继续探底，下游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资资源，经营规模和业务出现逆势增长。燃料公司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提升出单效率，2014 年四季度以来，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量约占市场煤销售总量的 80%。经营规模取得新突破：全年完成煤炭销售量 2,054.00 万吨，其中市场煤 1,513.65 万吨，同比增长 65.73%。发展碧辟公司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完成油罐租赁量 476.5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0.00%，并且积极开展成品油经营业务，全年完成销售量 10 万吨，同比增长 124%。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265.20 万吨，同比增长 4.00%。发展港口公司通过科学调度生产，全年完成吞吐量 1978.10 万吨，实现投产当年达产盈利的目标。自营船舶完成货运量 663.57 万吨，同比增长 7.00%。

（二）积极开发与投资能源项目，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构建天然气、电力、燃料互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特别是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罗冲围 LNG 加气站项目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参与市公交系统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标（已中标黄埔体育中心站场项目）。完成东晖、龙穴岛、太和等一批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备案，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落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

2、电力业务

公司有序推进珠江百万机组、茂名滨海新区、肇庆及阳春等大型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业务取得进展，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份开工，计划于 2015 年上半年投产；开展太平工业园、白云广药、花都空港商务区、广州超算中心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3、燃料业务

年产煤炭1,000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顺利,2014年生产原煤 651.58 万吨;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圆形料仓全面完工;同煤广发首期年产 60 万吨的甲醇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4、新能源业务

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示范区第一期万宝冰箱 4.19MW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份并网发电;丰力轮胎和钻石轮胎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11.4MW)一期 5MW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竣工投产;总装机容量为 49.6MW 的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从万实业及漆包线光伏项目、广汽丰田光伏项目等 14 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66MW)、惠州西冲和珠海桂山等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三) 强化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未发生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生产设备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危害事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安全生产 2,325 天。

组织属下电厂全面实施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在机组负荷偏低的情况下,发电煤耗等指标得到有效控制。贯彻落实广州市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50355”的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属下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377,915.60	3,390,349.50	-0.37
负债总额	1,640,555.28	1,754,389.19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0,013.41	1,342,049.99	3.57
总股本(元)	272,619.66	274,222.18	-0.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944,579.52	1,689,453.19	15.10
营业利润	214,677.91	189,018.95	13.57
利润总额	218,208.14	191,418.98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2.44	103,509.14	18.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4	276,644.44	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3.37	-165,250.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62.85	-129,411.8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548.00	-18,017.18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23.5 亿元公司债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指定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相关发行费用（含承销费 1,175 万元和保荐费 940 万元）由公司另行分期支付给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4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5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3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 亿元已用于偿还于 2012 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因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4 年 6 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止目前，中诚信尚未公布 2014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63 亿元人民币,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7.27%。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